

居委会和业委会 小区公告栏中互相揭短

最近,家住燕江园小区的居民向记者反映,燕江园小区居委会与燕江园小区业主委员会犹如“水火”,互不相容。居委会想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更想把居委会“扫地出门”。双方正上演一场“无烟战”。



漫画 俞晓翔

【明争】 张贴公告,互相“揭短”

燕江园小区建成于1998年。同年,居委会也应时而生。次年,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多年以来,双方有过矛盾,但还算是互相支持。

“矛盾就从去年5月,小区出新时被激化的。”业主委员会主任刘美兰说,小区出新中,墙壁只刷至2楼,下水道也没全部重新铺设,业主委员会“相当不满”。不过,居委会却并不帮业主委员会一起维护居民利益。

于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拉开了序幕,最典型的就是在小区内张贴“公告”。

业主委员会主任刘美兰带领其他委员做了一份调查,“小区有55套地下室,344个小车棚,2个大店,5个小店,还有道路停车位出租,近1000户居民上缴物业管理费。”刘美兰说,粗算一下,一年物业收入至少35万。“而物管从没公布账目。刘美兰还从一个“知情人士”口中得知,“居委会从这笔物业费中抽取30%的‘管理费’”。

她从此入手,在小区内张贴了一份“声明”,上面痛斥物业公司管理10年,从未向业主公示账目,而居委会不仅帮忙收取费用,还从中提取30%作为“好处费”。“我是3月17日中午贴的。”刘美兰气愤地说,居委会晚上就把它撕了,还反过来贴了一个“反驳书”,还写“如再有与居委会不准确的言论,将追究其责任”。

认定居委会撕掉“声明”后,刘美兰又写了一份更大的“声明”,贴进小区公告栏,并给公告栏上了一把锁。“没过几天,居委会又把它撕了。”刘美兰更加恼火。

“她贴的是‘大字报’。”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查庆宝也很气愤,他认为业主委员会发现问题,可以与居委会沟通,不应该这样贴声明,挑起业主与物业、居委会的矛盾。查庆宝还解释,“她写的不是事实,居委会2003年之前由物业公司发工资,当时确实为物业公司收取物业费,但没提成。2003年之后,居委会由宝塔桥街道管理之后,再也代收物业费,更没提成一说。”

【暗斗】 一个不承认对方方法 一个要把对方“扫地出门”

除了“明战”,居委会与业主委员会也在暗暗较劲。

业主委员会成员还对居委会利用“小区业主公共场所”做办公用房提出了质疑,“2003年,他们把办公用房出租给人家办了幼儿园,然后搬进了小区业主一个六角亭。”刘美兰认为,六角亭是小区业主公共活动场所,居委会“霸占”下来不合理,此外居委会还把六角亭一楼出租,就更“荒唐”了。

“去年,我们跟很多部门反映,居委会才停止把六角亭对外出租,重新做了老年活动室。”刘美兰说,“居委会总是从业主身上捞钱,不好好为业主服务。”刘美兰表示,居委会必须给业主委员会道歉,并让业主委员会自己管理小区,否则就要将居委会赶出小区。

业主委员会要把居委会扫地出门,居委会当然也不甘示弱,他们认为“目前的业主委员会不符合规定”。查庆宝说,业主委员会成立时有11人,如今就剩3个人“在岗”。居

委会正向宝塔桥街道反映,要求重新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

此外,查庆宝还解释,居委会并未联合物业把办公用房出租给别人办幼儿园,居委会搬入六角亭,也是合法的。

在采访过程中,业主委员会与居委会双方互相指责,对方眼里“只有钱”,不想为居民服务。如今,双方有事,也不互相沟通。

【居民】 居民希望双方把小区管好 街道表示会协调双方关系

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孰是孰非,记者随机采访的20位居民表示,“我们没法判断”。不过,有一点,居民们很肯定,“希望他们把小区管理好”。

在宝塔桥街道,一直负责调解燕江园居委会和业委会矛盾的原民政科刘科长说,居委会和业委会应当协商解决,双方都不能越权。他表示目前街道正在联系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准备找一个合适的时间协商解决此事。

快报记者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实习生 李胜华
快报记者 钟晓敏

为了拆迁安置房 离婚—复婚—再离婚

判决处理过程中,男子竟将两套房子统统卖掉

为了两套拆迁安置房,江宁男子王某丧失了做人的底线。法院判决其中一套房归其前妻及子女所有,他却卖掉了那套房;法院再次调解,要求王某支付26万元房款,否则就以剩下一套房来抵偿,他不仅不给钱,又将唯一一套房子卖了!

分分合合原是为拆迁

谢亚琴,今年47岁,在这起案例中,她是受害人。而为了拆迁安置房,她与王某离婚后又复婚,复婚又离婚。

记者了解到,谢亚琴与王某本非原配,她是1997年带着两个孩子嫁给王某的。两人的婚姻维持几年,2000年11月,经江宁法院调解未果,两人离婚了。

据谢亚琴称,在离婚后不久她出了次车祸,拿到了一本补偿款。2001年初,王某得知自己所住的江宁方山街道高山村要拆迁,便特地跑来找到谢亚琴,要求跟她复婚,说是这样可以多拿点拆迁补偿。谢亚琴说,本来王某居住面积也不大,她的那笔车祸补偿款就用来加盖了一些面积。

2002年7月,王某住地开始拆迁,此时考虑到王某、谢某加上两子女才4人,如果拆迁只能得到一个中套和一个小套,因此经协商,他们又为谢亚琴的父母办理了常住手续,这样王某家里就有了6个人。

2004年4月份,拆迁安置房尚未拿到手,王某与谢亚琴又再次离婚了。这次是经法院判决离婚,此时,拆迁补偿协议已经签订,他们“一家人”如愿拿到了两套各90平方米的安置房。

判决的房屋却被出售

2005年8月,王某拿到了两套位于江宁潭桥公寓的安置房,谢亚琴此时也找上门来要求分房,但是却

遭到了王某拒绝。

原因是被拆迁的房屋是他婚前就盖的,谢亚琴没有权利来要房子。

随后谢亚琴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谢亚琴、两子女以及她自己的父母作为原告。谢亚琴要求分割房屋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某栋507室归原告5人所有。

可是让人没想到的是,谢亚琴拿着判决书去索要房屋时才发现,归自己的那套房子已经被王某提前出售了!自己成了无家可归的人,“他一个人安然地住着一套房子,我们5人却没有房子住,这太不公平了!”

随后把自己的房子也卖了

此后谢亚琴及家人开始请求法院帮助,2006年10月份,在法院调解下,双方总算达成协议,王某赔偿谢亚琴26万元,其中10月12日前给付了8万元。其余18万元,每隔15天给付5万至3万,11月30日全部付清。

但是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王某不仅没有支付剩余的18万元,而且连人也失踪了。谢亚琴等人找到504室时,发现又碰上了上一次的情况——里面住上了陌生人,王某将自己的那套房子也出售了!

记者从江宁区法院了解到,拆迁安置房没有土地证和产权证,进行交易是有问题的。王某的行为既不道德也违反法律,目前法院已经受理了谢亚琴要求撤销其交易行为的诉状。

快报记者 孙玉春

特邀名师评点高三“二模”

南京高考二模考试刚刚结束,离高考越来越远,二模的成绩体现了学生学习的基础和现阶段复习的成果。二模的试卷也

更接近高考。快报特邀名师,陆续对九门学科进行了点评,今天点评最后两门——生物和地理。
组稿:快报记者 黄艳

生物:知识覆盖面广

特邀名师:南京九中生物教研组长、高级教师 杨培红

总体来看,试卷的难度适中,既能符合《考试说明》的要求,同时也能切合目前大多数普通高中的教学实际。

知识覆盖面广、联系性强:二模试卷中几乎涉及了全部的必修内容和7个选修内容,知识覆盖面较广。而且,每个试题中

涉及到的知识点也较广泛,重点考查学生对相关知识内容的联系。

能力要求较高:虽然目前高考的要求仍然以知识为立足点,但是能力要求是高考考查的最终目的,二模试卷在这一方面也有较高的体现。

地理:体现新课程基本理念

特邀名师:南京市第九中学地理特级教师 张德举

试题以《2008年地理高考考纲》为依据,坚持以能力立意为主导,注重考查学生的地理学习能力和地理素养,充分体现地理新课程的基本理念。

1.突出主干基础知识的考查,不回避重点和难点。试题中涉及到的许多考点既是历年高考中经常考查的内容,又是地理学科的主干基础知识,如时间计算、气压带风带的分布、板块构造与地震带的分布、城市地域结构、等值线的判读、城市化、人口问题、区域可持续发展等。

2.重视对学生读图、用图和

从图表上获取地理信息的能力的考查,充分体现地理学科特点。

3.密切联系社会实际,考查学生运用地理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涉及的问题有城乡协调发展、房地产开发、城市问题、区域合作、极地考察、杭州湾跨海大桥、产业转移等。

4.重视对学生发现和探究地理问题能力的考查,要求学生能够运用正确的地理观念,探究、评价现实中的地理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五一”假期 中招咨询会赶场

进入5月,招生咨询进入白热化阶段,记者了解到,有多场招生咨询将在5月举办。

金陵中学

5月1日将在中山路169号金陵中学本部科学馆报告厅举行两场招生咨询会:第一场:上午9:00,面向小学应届毕业生召开金陵中学汇文学校小升初招生咨询会;第二场:下午2:00,面向初三应届毕业生召开初升高招生咨询会;面向高一、高二有出国留学意向的学生召开国际部招生咨询会。

南京一中及分校

5月2日和5月18日在本部举行招生咨询会。届时南京市第一中学、南京民办求真中学(原育英三外)、南京民办实验学校(南京一中承办)和南京晓

庄学院附中(南京一中分校)将汇聚一处向考生和考生家长详细介绍各自的学校,并帮助考生和家长作出最佳选择。据悉,南京一中及各分校均有知名度而且分布在南京市城南,城中城北。包括公办和民办。收费标准经国家核定有明显的梯度。因此为南京市小升初及初升高的学生提供了多样性的选择。

中华中学

5月2日上午举行“中考招生咨询会”,初三学生及家长可以前往咨询。地址在中华路369号。

南京第三高级中学

5月2日上午举行“中考招生咨询会”,接待初三学生及家长。地址在白下路117号。

南京行知实验中学

5月2日(8:00~16:30)

在学校本部海福巷校区进行咨询会。同时接受广电传媒艺术班和中韩班的加试报名及传媒艺术专业加试免费培训登记,家长和初三学生可以前往咨询、报名,报名表可先登录该校网站(WWW.NJXZ-ZX.COM)下载。5月11日和18日下午(2:00-4:00)在该校海福巷校区分别有由大学专家担纲主讲的传媒专业加试免费培训讲座。5月24日~25日该校在本部海福巷校区进行传媒艺术专业加试。

南京工大附中(八中校区)

这是南京市首批初中小班化实验学校。5月1日上午9:00~11:30在本校区举行小升初招生咨询活动,活动特邀鼓楼区教育局小教科科长曹小平对今年小升初招生政策作权威性解读,本学区内外的学生及家长可以到校咨询。
快报记者 黄艳

■ 亲子教育

幼儿最好2岁之后入托

英国心理学家认为,儿童在2岁之前受到别人的照顾和教育与受到亲生父母的教育有所不同。在幼儿园里,儿童是集体活动的,老师是在进行一种集体教育。调查发现,许多在2岁前就入托的孩子和那些在父母和祖父母照看下长大的孩子在5岁入学之后,遇到的困难更多。但是儿童一旦到了3岁,集体教育反而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人口导报》

宝宝老撕书该怎么办?

一两岁的宝宝仿佛有一种破坏书本的天性,家长在心疼书本之余,不免有些担心,这样乱撕书会不会养成他们毁坏东西的坏习惯?一岁左右的宝宝,手眼协调能力也基本具备。当他们发现通过自己小手的动作可以改变纸的形状,并创造出撕纸声响时,和纸对抗的感觉以及耳朵捕捉到的“嘶嘶”声,都会使他们兴奋。实际上,这并非坏事,还有助于培养宝宝对书本的兴趣。所以,父母不但不要阻止宝宝撕纸,相反,还要鼓励,教他撕成各种形状,满足宝宝撕书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宝宝创造力的开发,一举两得。
《生命时报》